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5 年 7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聯邦財政部更新了先前關於加密資產（例如比特幣）所得稅處理的解釋，並對其進行了擴充，主要包括加密貨幣投資者的合作和記錄保存義務的細節。

對現金收入的行業，如餐飲旅遊業等，都必須使用收銀機，其電子收入系統的記錄，包括何時投入或何時停止使用，都需在規定時間內報備稅務局，否則會遭遇罰款，最糟糕的情況是被稅務局估算營業收入，這往往都會比實際收入高估。

延遲提交稅務申報將會罰交強制金。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電子收銀機系統的報告義務](#)
- [加密貨幣資產的稅務處理新規](#)
- [待審示範程序：暫無關於確定團結附加稅的臨時通知](#)
- [延遲提交稅務申報的強制金程序流程](#)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

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電子收銀機系統的報告義務

原則上，根據《稅收通則》第 146a 第 4 款規定，收銀機報告義務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與《現金法》引入的所有其他變更一樣。然而，由於稅務機關的技術障礙，該報告義務被暫停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這意味著該義務現在僅從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註：非購買（例如，租用或租賃）的電子記錄系統等同於購買的電子記錄系統。

根據《稅收通則》第 146a 第 4 款規定，報告義務包括了所有使用電子收銀機系統記錄的納稅人，他們需藉助電子收銀機來履行《稅收通則》第 146a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記錄營業狀況的義務。隨後，必須透過「ERiC」介面（該介面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啟用）向稅務機關提交以下資訊：

- 納稅人姓名；
- 納稅人的稅號；
- 經認證的技術安全設備類型；
- 所用電子記錄系統的類型；
- 所用電子記錄系統的數量；
- 所用電子記錄系統的序號；
- 所用電子記錄系統的購買日期。

如果收銀機停止使用，則必須最終向稅務局報告停止使用的日期。報告通常應在記錄系統投入運作或停止使用後的一個月內提交。

但是，聯邦財政部在其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信函中已作出例外情況的規定，其法律效力取決於收銀機系統的購買日期：

- 如果收銀機是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購買的，則必須最遲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通知。
- 如果收銀機是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後購買的，則必須在一個月內將通知送達稅務機關。

提示：

提交停用通知只針對那些在此時早已向稅務局申報投入使用的收銀機。任何違反報告義務的人都可能被處以罰款，但稅務局更可能會根據《稅收通則》第 162 條來估算營業額，這將會比經營者所申報的營業額更高。

2. 加密貨幣資產的稅務處理新規

加密貨幣資產的稅務處理新規是針對私人投資者提出的更嚴格的要求，因為他們對單筆銷售交易的稅務處理負有責任。

聯邦財政部在 2025 年 3 月 6 日的信函中更新了先前關於加密貨幣資產（例如比特幣）利得稅處理的說明，並主要擴展了內容，包括加密貨幣投資者的合作和記錄義務的細節（參考編號 IV C 1 - S 2256/00042/064/043）。除其他事項外，該信函還為納稅人提供記錄和申報收入的幫助。

除了對合作和記錄義務的詳細描述外，現有聯邦財政部信函的章節中還增加了個別交易事實的描述和規定。這尤其涉及稅務報告，但也涉及加密資產的申報以及使用以秒精算的方式和每日價格等。

聯邦財政部建議使用稅務報告：為了提高已經發生交易涉稅的可追溯性，它強調了詳細的交易概覽的重要性。如果稅務報告在處理過程中看起來合理，且沒有不完整的跡象，則可以確保其可追溯性。因此，納稅人應使用所謂的稅務報告，來透明並全面地記錄其加密貨幣活動。聯邦財政部在信函中還列出了哪些文件和資本投入的數據，是稅務局出於稅務原因可以要求私人投資者提供的。加密貨幣投資者應能夠定期收集和提交這些數據，以避免被稅務局對其利潤進行估算。為了滿足稅務要求，必須完整、仔細地記錄和保留與加密貨幣交易相關的所有文件和證據。

提示：本信函尚未涵蓋不可兌換代幣（NFT）和流動性挖礦（挖礦）。聯邦財政部將繼續處理與加密貨幣資產相關的資本利得稅問題，並將逐步補充本函。

3. 待審示範程序：暫無關於確定團結附加稅的臨時通知

根據最高法院的裁決，聯邦財政部決定撤銷關於臨時確定團結附加稅的命令（案件編號：IV D 1 - S 0338/00083/001/099）。現就以下幾點的稅務評估中關於該規範的合憲性和憲法解釋發出臨時通知：

- 子女相關津貼金額（所得稅法第 32 條第 6 款第 1、第 2 句）
- 股票出售損失的損失抵扣限制（所得稅法第 20 條第 6 款第 4 句（舊版所得稅法第 20 條第 6 款第 5 句））以及
- 基本津貼金額（所得稅法第 32a 條第 1 款第 2 句）。

臨時通知在某些方面使稅務評估的執行懸而未決。

背景：

聯邦憲法法院於 2025 年 3 月（案號：2 BvR 1505/20）裁定，目前對於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團結協定》到期後徵收團結附加稅的合憲性沒有任何疑問。稅務機關對此作出回應，撤銷了臨時稅務評估的命令。

4. 延遲提交稅務申報的強制金程序流程

根據德國各地的稅務局規定，延遲提交稅務申報的強制金程序通常分為兩個階段：

- 警告階段：通常在正常截止日期後（例如 2023 年的最後期限為 2024 年 9 月 2 日，或對於有財政顧問的情況為 2025 年 6 月 2 日）設定一個期限。
- 確定階段：如果警告期限已過，通常會立即執行。之後，如果仍未提交稅務申報，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警告（第二部分）。

具體的時間安排（如「六月底」和「七月中旬」）並非由聯邦或州級機構在全國範圍內統一規定，而是許多財政局的典型做法，以便在提交截止日期後逐步對納稅人採取行動。然而，確切的發送時間點可能因州和機構而異。

提示：

如果了解不同地區財政局的具體做法（例如在巴伐利亞州），直接向相關財政局諮詢或查看其線上平台可能會有所幫助。

範例：

根據紐倫堡中央財政局的信息，2023 年稅務申報的強制金警告將在六月底（第一部分）和七月中旬（第二部分）發送。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中國律師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楊清濤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q.yang@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